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

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

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